

我国企业海外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模式研究——内保外贷

宇文杨峰

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DOI:10.32629/bd.v4i3.3195

[摘要] 本文研究对象是参与海外基础设施建设的我国企业,对我国参与投资的金额和在建项目数量、合同额数据与其他国家进行横向比较,发现我国海外投资额仅是在建项目合同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分析反映出两个问题,一是,我国政策性银行贷款等政策性金融支持不能满足国内企业参与海外基础设施建设的实际需求;二是,由于参建地区财政资金不足,无法为当地在建和待建项目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

[关键词] 海外基础设施建设融资; 内保外贷; 国际金融

对无法获得政策性银行贷款的项目融资模式进行调查统计,发现我国企业大部分处在凭借国有企业的良好信誉,通过国内商业银行提供的内保外贷业务为海外基建项目获得融资的阶段。

首先,我国企业境外施工多分布在新兴经济体或欠发达地区,这些地区普遍存在外汇储备和财政收入不足的现实问题,而基础设施建设又具有周期长和资金需求大的特点。当地相对薄弱的财政能力很难满足实际建设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无法满足现汇施工项目的要求。其次,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优惠贷款额与实际海外资金需求的不匹配,我国对海外基建项目融资仍存在较大缺口,面临重大挑战。最后,我国走出去的基建企业受自身能力限制,能够参与到国际承包工程领域的企业多是国有企业,存在经营方式固化、资产质量不高、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问题,致使国内商业银行在对待国有企业参与海外建设的融资贷款审批时更加谨慎。

1 “内保外贷”在我国企业海外基建项目中的实际应用

国有基建企业参与海外项目时,“内保外贷”的流程是固定的,以我国企业作为反担保人,国内商业银行作为担保,境外银行发放贷款。但是贷款的申请人根据施工模式的不同是有区别的,贷款的用途也有区别,大致分为以下两类:如果在境外承接的是施工总承包(EPC)类项目时,可以通过“内保外贷”的形式为国企在当地的施工提供工程建设贷款,用于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施工过程中的物资、设备采购和支付人员工资等,无论对银行还是企业而言,这笔贷款属于卖方信贷;张明峰,徐岚(2005)在承包工程实际操作中,项目人员、物资、设备进场前,业主会主动要求承包商开具项目履约保函,用以约束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履行,这符合FIDIC条款的要求,属于承包商对业主的履约保证金,借款人是我国企业境外项目公司,担保人可以是银行或非银行性质的金融机构,保函或信用证的受益人是境外放款银行。

郑宇,张华,林涛(2016)从我国企业境外施工通过“内保外贷”方式向当地业主开具履约保函的案例分析,外汇管理局对“内保外贷”监管的重点是担保项下资金的用途,监管的是与境外贷款有关的融资性担保,而不包括非融资性担保,不包括上面所述工程施工项目的非融资性的履约担保。(如图1)外汇管理局的对境外承包工程履约保函的相关表述是,如境内企业出具的是尚不明确赔偿金额的项目完工责任担保,则可以不用办理备案手续,但如需对担保进行履约时,需经外管局审核备案^①。换言之项目承包合同的保函如果未执行索赔就可以不用备案,只有在保函需要履约时向外汇管理局报备。

另一种施工融资模式是,有可能因为项目所在国的财政支持无法满足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求。此时,我国企业在海外注册的工程公司不

仅是承揽(EPC)工程的对外工程承包商角色,而是以投资者和承建者的双重身份参与到项目开发和融资之中,可以理解为是(EPC+F)的模式,项目如果还有当地政府的部分投入或国际资本和私人投资,这个项目则被认定是PPP项目。让商业银行明确申请买方信贷的项目公司与国有基建企业的隶属关系后,在申请买方信贷时更容易成功,甚至可以获得更大的融资比例,一般“内保外贷”最高融资比例可达到整个项目所需资金的70%,甚至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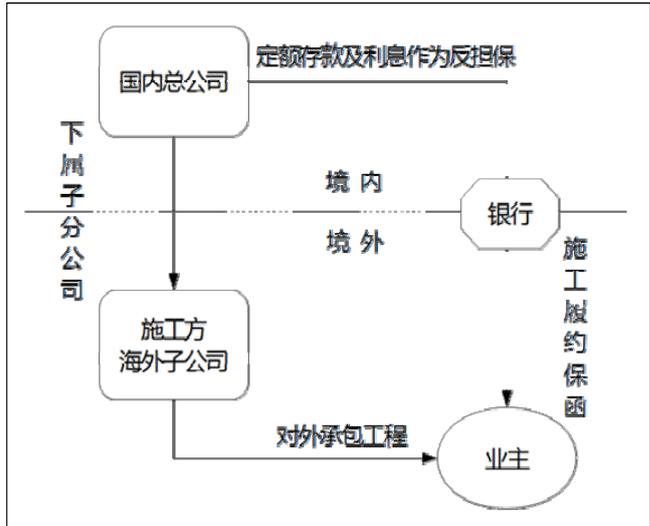


图1 “内保外贷”适用于海外EPC项目的履约保函

2 “内保外贷”融资模式的特点

2.1 优势

从我国企业境外融资角度分析,“内保外贷”可以有效缩短融资业务流程,解决海外项目公司由于成立时间短或规模小而无法直接得到海外授信的问题。此项金融业务推动国内企业走向海外,为我国企业境外项目资金融通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项目所在地银行放款币种灵活,以最初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可以是美元、欧元这类高信用等级的优质货币,也可能是当地币。

银行通过“内保外贷”业务吸纳大额、固定存款(大额存单),为吸存转贷提供有利条件,在境外为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银行主体可以是国内银行的海外分行(例如,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或者是国内商业银行在海洋法国家设立离岸账户,境外银行通过为当地公司发放外币贷款,也可以从中获得贷款利息收入,即使项目公司违约,境外银行作为保函或见索即付信用证的直接受益人也不会产生过多金融风险。

此业务促进人民币参与国际结算,提高国际金融机构对人民币的认可度,释放外汇储备居高的压力,国家从政策上支持国有基建企业以海外承包工程行为而真实发生的“内保外贷”。

2.2 不足

汇率套利风险: 境内企业预期本币M2远期升值,于是将本币M2及其3年期固定利息 r 作为反担保存入境内银行,要求国内银行作为担保人向境外银行开立保函,让离岸银行为我国企业的海外公司提供等额贷款,贷款额 M_0 和贷款利息 R ,即期汇率是 $M_2=M_0$,企业进行内保外贷操作,境外得到贷款 M_0 后迅速通过特殊途径换回本币 M_2 ;待本币 M_2 升值后汇率为 $M_2=M_0+\Delta M_0$ 时,意味一单位本币可以换取更多的外币,企业将通过 $M_2-\Delta M_2=M_0+R$ 即可兑换与之前境外贷款等额外币加贷款利息进行还款, ΔM_2 成为企业收益,这是在本币汇率看涨的情况下进行的操作。一旦本币贬值会出现 $M_2+\Delta M_2=M_0+R$ 的情况,此时企业必然存在违约风险,企业无法如期完成离岸银行的本息还款,境外银行要求担保行履约,国内银行垫款履约后向境内企业追索,境内企业存款保障金未达到3年定存期限,存款和实际利息(M_2+r)无法完全覆盖保函履约金额,境内银行面临垫款无法追回的损失。

资产转移风险: 企业或个人通过“内保外贷”将境内资产转移到境外。在境外成立特殊目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国内总公司将全部资产抵押给银行做反担保,国内银行作为担保人开立保函,国外银行发放等额贷款给境外分公司,分公司获得贷款后,通过恶意违约实现资产转移。

3 针对“内保外贷”融资问题的对策与建议

受我国外汇管理局的严格监管,限制了“内保外贷”的额度和申办效

率。通过内保外贷履约实现资产转移的案例频繁发生,利用内保外贷进行境外炒汇或资金去向不明的案例也频频出现,迫使我国外汇管理局多次发文,提高对内保外贷融资申请单位的考核标准,对资金去向和用途加强规范管理。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中,强化为企业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商业银行的监管义务,如果申请贷款方有恶意违约,需要担保人履约的情况发生,要求商业银行先行购汇履约,事后再向申请企业追偿。

在以“内保外贷”获得项目贷款数额受限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借助中国信用保险等信用保险机构为企业自身和计划项目进行信誉评价,通过信用增级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增加海外基建项目的贷款额度。企业在通过此种融资模式做出尝试的同时,加强自身对海外融资和国际金融知识的学习与掌握,积累国际项目经验和储备金融相关人才,为适应企业国际化发展,突破内保外贷融资模式授信额度少,流程复杂效率低、资金使用成本高等不利因素的限制,向构建离岸金融平台做准备。

注释:

①参见《跨境担保外汇操作指引》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发〔2014〕29号。

【参考文献】

- [1]吕星赢,周建,凌雁.“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海外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模式探究[J].现代管理科学,2017(07):21-23.
- [2]徐奇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通基础设施融资需求测算[J].开发性金融研究,2018(06):8-16.
- [3]张明峰,徐岚.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无条件履约保函[J].国际工程与劳务,2005(6):93.